农业部淡水养殖病害防治重点实验室 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部淡水养殖病害防治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)的建设和运行,提高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管理水平,依照《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,结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建设的科研实体,实行人、财、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。

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"开放、流动、合作、共享"的运行机制。

第二章 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

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是:完善鱼病学科的建设,形成结构合理、优势突出的学科布局,加强学科交流与合作,促进鱼病学科的整体发展;根据国家重大需求,承担重大科研项目,研究鱼病学的基础理论,研发关键技术和产品,控制水产养殖病害,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,促进我国渔业的可持续发展;培养学科带头人,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;加强实验室平台建设,提升科研装备和研究条件,保证基础研究和应用性研究的硬件需求;健全制度,完善运行机制,保障实验室高效运行。

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: 以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, 围绕淡水养殖病害防控, 开展鱼病学的应用基础研究, 同时加强实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。

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方向主要包括: 1. 鱼类免疫学,研究鱼类免疫组织和细胞的组成及发生,研究特异和非特异性免疫分子的功能和作用机制,并针对经济鱼类主要疾病的疫苗、佐剂以及免疫增强剂开展应用性研究; 2. 病原生物学,研究水生动物病毒、细菌和寄生虫等病原的生物学特性、分子特性和敏感药物,促进病原检测技术和防治药物的研发; 3. 流行病学,研究病原生物的繁殖、增长、生命周期和传播流行规律,以及它们与宿主和环境因子的相互作用关系; 4. 研究水体和鱼类肠道有益微生物的分布、定植、增殖规律及改善水质的机理,促进益生菌产品的研发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,设主任1名。重点实验室主任职责: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财务开支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设秘书 1 名,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民主决策,建立室务会会议制度,室务会由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各研究方向负责人、以及依托单位业务负责人、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重点实验室室务会职责:提出重点实验室的发展规划、任务目标、研究方向和工作计划,拟定开放课题指南,研究确定绩效考核等重大事宜。

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 11 位委员组成,设主任 1 名,副主任 2 名,指导监督实验室主任按照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开展工作,评价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等。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

第四章 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

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,重点实验室建立和健全仪器设备使用制度,统筹制定仪器设备的共享方案,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,不断提高重点实验室的装备水平,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。

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围绕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,主要面向国内本领域的科技人员开放。

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科技合作和交流,参与重大科技合作计划;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。

第五章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

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,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,根据考评结果竞争聘任,每届任期5年。 实验室积极引进和聘请国内外高级客座研究人员,特别是吸引优秀的青年科技人 才到实验室进行各种方式的合作研究。

第十六条 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,实验室不断优化和稳定固定人员队伍的配置,

并采取有效措施,创造条件培养和吸引优秀青年科技人才,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公共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行、公共仪器设备维护和更新,组织国际、国内学术交流会议、设立开放课题等。

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经费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,自觉接受财务和审计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、安全、保密、档案管理、学风建设等按国家、部门有关规定和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的科研管理办法执行。